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信院〔2024〕117号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9日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提升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促进学生思想道德、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创新意识、团队精神等全面发展，鼓励和支持学校师生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等机构举办的各类教学、技能、科技、双创等竞赛，并进一步规范对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展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制度创新的丰硕成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技能竞赛是经学校批准参加的与我校专业教学相关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校内外赛事，包括各类科技、专业、技能（学科）竞赛，以及体育、智力等运动类竞赛，**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

第二条 技能竞赛举办方应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含教育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行指委（或教指委）、军队（面向定向培养军士）、地市级及以上学会（或协会）等机构或组织，以及经学校批准的校内部门或机构。技能竞赛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进行认定。

第三条 学校支持师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各部门应积极落

实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营造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提高师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赛项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政府组织的教学比赛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技能竞赛赛项，含全国和山东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及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山东省高校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省级以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大赛等赛事赛项。学校重点支持赛项将学校发展需要，结合上级有关文件、通知等适时调整。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竞赛实行统一管理。教务处会同各竞赛牵头部门，全面负责竞赛的协调、管理、奖励审核及报批等工作。总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办赛、备赛保障，为参赛团队及个人提供必要场地、电力、食宿等条件。

第六条 教务处牵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高等学校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教师教学竞赛等技能类赛事的组织管理；招生就业指导处牵头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及其他创新创业、就业指导类赛事的组织管理；学生工作处（团委）牵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的组织管理；士官学院牵头军士技能赛

项的具体组织管理；基础教学部牵头运动类竞赛及公共基础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思想政治课教学部牵头思政课程类竞赛的具体组织管理。

第七条 竞赛管理实行牵头部门负责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研究相关政策，制定竞赛工作方案，组织各类竞赛的培育和参赛工作。各牵头部门应及时收集、公布各类竞赛信息，与校内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沟通。竞赛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将参赛及获奖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各参赛部门对参赛结果负有直接责任，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学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制定本部门技能竞赛管理细则，做好指导教师团队、参赛队伍、参赛选手等人员管理，落实大赛场地、大赛设备等保障措施。

（二）确定本部门各专业对应的核心技能竞赛项目，组建指导教师团队，积极培育参赛队伍梯队，组织竞赛团队开展常态化、针对性训练，并按赛项规程及学校通知要求制定部门参赛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完成参赛审批、报名、备案等各项工作。

（四）做好训练、参赛等各环节的宣传工作，树立优秀典型，营造争先创优氛围，提升办学声誉。对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赛项获奖应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三等奖以上奖项应重点宣传报道。

（五）各教学部门要做好赛教融合，将技能竞赛项目考核标准融入课程、培训体系，开发、开放竞赛资源，用好第二课堂，推动技能竞赛知识、能力、素养普及，进一步提升师生技能水平。

第九条 赛项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各部门参加、承办、举办竞赛，应向牵头部门提出申请，根据牵头部门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并向教务处备案。未经审批的竞赛项目不得参赛，已参赛获奖的不认定不奖励。

（一）各参赛部门应按期向牵头部门上报参赛和办赛计划，一般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上报当学年第 2 学期计划，6 月 10 日前上报新学年第 1 学期计划。

（二）各部门举办校内竞赛项目，须填写《校内技能竞赛申报表》（见附件 2），报赛项牵头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

（三）运动类竞赛项目，由基础教学部提出参赛申请，申请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比赛时间、参赛人数、经费预算等，经教务处会签，报学校批准后方可组队训练、参赛。

（四）各参赛队赛后应尽快将赛项信息、参赛人员、比赛时间、获奖等级、费用等情况在教师业绩中心完成参赛备案并提交认定。

（五）校内学生竞赛，同一赛项参加决赛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初赛人数的 15%。决赛中一、二、三等奖人数分别不超过参加决赛总人数的 5%、10%、15%。竞赛组织材料，如竞赛实施方案、参赛学生名单、竞赛现场图片、参赛作品、竞赛成绩等，应妥善留

存备查。

第十条 赛项牵头部门根据主办方通知要求确定参赛部门和参赛队伍数量。赛项牵头部门遴选的重点支持赛项或学校批示必须参加的赛项，相关部门不得无故弃赛。其他各赛项是否参赛需要经过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团体或个人项目获奖的证书、奖状、奖杯等获奖证明由个人保存，集体项目的获奖证书、奖状、奖杯等获奖证明由学校办公室综合档案室保存；教务处和所在部门分别存档影印件。

第三章 备赛参赛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重点支持赛项实行“规模培养、逐层选拔、集训参赛”机制。牵头部门和参赛部门要建立梯次结构合理的竞赛训练团队，有计划进行成员更替。集训备赛阶段应保证充足的备赛队伍数，最终择优参赛。备赛梯队建设及选拔情况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参赛部门要全面、系统地组织技能竞赛的训练、备赛。合理制定训练、备赛计划，按照从严从难、面向实战、高强度、大训练量的原则组织训练，不断提高队员的知识、技能、心理素质及处理突发问题的能力，训练计划安排需具体到每周、每天，明确任务及要求，经部门批准后按牵头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并应严格实施，定期考核，确保备赛效果。

第十四条 加强竞赛备赛管理，提高备赛效率。

（一）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备赛初期广泛组织学生

参与，利用课余及假期时间进行，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备赛中后期，可根据情况申请一般不超过 2 个月的集训备赛，集训期间学生按要求参加公共课上课、考核。

（二）除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其他赛项，利用课余时间或短期请假进行备赛指导和集训，特殊情况需停课备赛应请示学校同意后进行。

（三）运动队训练分平日训练和赛前集训，平日训练利用课外活动时间进行，赛前集训利用节假日、双休日等进行。

（四）定向培养军士技能竞赛，提前 2 至 3 个月选拔学生成立集训班（50 人以内），单独开展赛前集中、系统训练，提升竞赛实战技能；对相关专业班级其他学生进行班级整合，原则上不增加班级数量（含集训班）。参赛部门于比赛前将各参赛队伍、科目学生名单及指导教师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

（五）教师团队或个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在省赛或国赛决赛前分别安排集中备赛（含个人赛专业导师），备赛期为 1 个月。备赛期间，所在部门负责协调参赛教师和导师的课程安排，参赛个人所在部门为其配备教师指导团队，含专业导师、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等，做好备赛期间的作品指导、资料准备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各参赛部门加强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建设与管理。按竞赛项目择优选拔成立梯队结构合理的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定期安排团队教师进修、培训和考察学习，提高竞赛指导水平。指导教师团队负责竞赛项目的信息收集、参赛分析、竞赛队

伍组建及管理、竞赛规则研讨、竞赛方案制定及实施、竞赛总结等工作。

（一）各参赛部门负责按赛项规程要求的数量，从指导教师团队中择优选拔赛项指导教师，并在赛前报各牵头部门备案。

（二）各教学部门统筹安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导教师的教学任务，保证指导教师能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赛项训练指导中。

（三）学校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支持赛项给予硬件、软件、交流培训等方面的支持。重点支持赛项的指导老师可签订重点支持赛项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3），在完成学期教学基本工作量（集训期间指导教师常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以每周 4 至 6 课时为宜）的基础上，在学校工作时间全天坐班，全力以赴争取最佳竞赛成绩。重点支持赛项参赛目标是获得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三等奖及以上。

（四）陆军或军队院校士官教育联席会举办的军士技能竞赛指导教师总数不超过竞赛科目数加 1，每支参赛队伍可设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每名教师可以指导多支队伍。所有指导教师共同组成指导教师团队，分科目对所有集训班学生进行教学、训练。

（五）各类运动竞赛训练、参赛实行主教练负责制。各项目运动队设主教练 1 人，4 人以上集体项目可设助理教练 1 人。运动队成立后，基础教学部组织制定训练计划并交教务处备案。每项竞赛结束后，将运动员、教练员原始考勤记录报教务处审核，运动队由教练员所在部门管理、督导。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各牵头部门和参赛部门应合理做好年初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实施。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一）学校保障重点支持赛项的差旅、耗材等支出，并对培训、训练设备等提供支持。

（二）非重点支持赛项，所需参赛、培训及耗材等费用由各部门从划拨经费、自筹经费中有计划列支。

（三）定向培养军士技能竞赛师生到训练指导机构参加集训及参赛期间的差旅费用，按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实报实销。其他经学校专门审议通过的赛项，可按学校决议要求报销有关费用。

（四）各牵头部门和参赛部门应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在经费、备赛设备等各方面支持。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利用现有条件积极承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给予经费保障，原则上不承办其他赛项。拟承办赛项部门需报学校审批。

第十八条 体育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竞赛，校外综合技能提升实训或岗位实习学生回校集训、参加重点支持赛项，以及学生参加其他经学校专门审议通过的赛项，可按如下规定为学生计发生活津贴、报销交通费。

（一）运动队赛前集训期间，运动员按 40 元/人/天标准及实际集训、比赛天数计发集训生活津贴，运动员训练时间必须超过训练总天数的 2/3，否则不予发放。赛前集训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比赛期间按集训计），每天训练不少于 4 小时。运动员试训期间不发放训练交通费、误餐费。

（二）参赛学生在校外综合技能提升实训、岗位实习期间参加重点支持赛项的训练和比赛，其生活津贴按 40 元/天标准发放，并报销一次往返实训实习地（或居住地）、学校的交通费。其他集训学生不享受生活津贴和交通补助。发放津贴时间据实计算，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三）参赛部门确定集训参赛学生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做好相关学生的集训考勤记录。竞赛结束后，参赛部门对相关学生的生活津贴和交通补助进行审核汇总并拟定发放表，按学校财务报销流程予以办理。

第十九条 运动类竞赛、定向培养军士技能竞赛及其他经学校专门审议通过的赛项，参赛团队集训期间的教师指导费，按教师岗位绩效发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竞赛表彰奖励及考核

第二十条 竞赛获奖类别、级别、等级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第一印章单位、部门或组织）及成绩（或获奖）公布文件为主要依据，由参赛部门提交认定意见，竞赛牵头部门进行审核认定，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确定。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一）竞赛主办单位未颁发证书、发布文件的，获奖人员及等次由相关参赛部门根据大赛成绩公布材料认定后，报牵头部门进行审批认定。

（二）设置特等奖的赛项，特等奖视作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类推。金奖、银奖、铜奖（或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二、三等奖。

（三）不设现场比赛，仅提交作品参赛的赛项，将根据赛项规程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降级认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临时提报作品参赛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一条 获奖（指导）教师在先进个人、优秀党员等评选中优先考虑，获奖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认定工作业绩。竞赛获奖学生在奖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中优先推荐，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获奖团队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参赛获奖及备赛学生可根据学校学分银行管理相关规定，凭大赛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或指导教师提供的经参赛部门审核同意的备赛证明，申请相应课程的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师生参加高水平竞赛，按获奖级别及对学校发展影响力等情况对重点支持的赛项获奖团队师生及所在部门进行物质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1。

（一）学校给予专项经费用于设备采购等经费支持的赛项，若未达预期目标，则降一等级发放奖励，已签订重点支持赛项承诺书的，学校将不发放本赛项奖励。

（二）同一项目依据本办法同时具备多项奖励条件的，以奖励数额最高的一项发放，已经发放的仅补发差额部分。

（三）不限参赛队数量的竞赛，按获奖成绩最好的前 3 名予

以奖励，若出现成绩并列则一并予以奖励。

（四）教师指导多支队伍参加同一赛项，教师指导奖按成绩最好组的奖励等次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五）师生同赛项目获奖，参赛师生平均分配学生奖励，教师同时发放指导（参赛）教师奖励；教师赛项目获奖，按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发放。

（六）竞赛主办单位设置奖金的，与学校奖金不重复发放，按照就高原则，取竞赛主办单位和学校奖金标准较高者进行发放。

（七）竞赛奖励按奖项团队计发。

（八）同一赛项，每支获奖队伍只计发一次奖励，同时设有单项奖和综合奖的赛项，按所获得综合奖或单项奖中高者奖励，不累计。

（九）同一赛项，每名参赛获奖学生只奖励一次，不累计。

（十）获奖团队所在部门的奖励资金用于相关技能竞赛成果培育、专业教学成果整理、专业教学方案研究、相关课程和教材开发等，不得作为奖金、酬金等发给个人。

第二十四条 竞赛获奖奖励申报及发放。各部门于每年9月1日前，根据通知要求将本学年竞赛获奖奖励申报表及佐证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或主办方（组织方）正式公布的获奖名单等），经牵头部门审核后，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统一报学校审批、发放。

第二十五条 竞赛工作考核。学校将各部门参赛组织、竞赛

获奖及办赛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具体请见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相关规定。

第六章 监督、异议和申诉

第二十六条 技能竞赛奖励应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学校、教师、学生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若出现违规违纪情况，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校设立竞赛获奖异议期制度，异议由教务处受理。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对技能竞赛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教务处会同纪检监察室、赛事牵头部门对异议奖项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2022年版）》（鲁信院〔2022〕134号）、《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鲁信院〔2023〕22号）、《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定向培养军士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鲁信院〔2022〕136号）、《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管理规定（试行）》（鲁信院〔2021〕236号）、《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管理和奖励办法》（鲁信院〔2018〕236号）同时废止。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29日印发